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壙保險小字第651號

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

訴訟代理人 陳觀漁

被告 林仕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121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12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時，原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7,41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4年12月8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請求金額為12,609元。核原告上開所為變更，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開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7月7日14時3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
03 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桃園市中壢
04 區站前路、站前西路，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不慎碰撞原告所承
05 保訴外人李道雄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
06 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又系爭車輛經送修復共計支
07 出費用新臺幣（下同）14,328元（工資及烤漆7,425元、零
08 件6,957元），原告已悉數賠付被保險人，並依保險法第53
09 條規定取得代位請求權。為此，系爭車輛於扣除零件折舊後
10 回復原狀所需費用為8,121元，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
11 條第1項規定，訴請被告應給付原告8,121元，及自起訴狀繕
12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付之利息。

1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4 述。

15 三、本院之判斷：

16 （一）原告主張被告駕駛之肇事車輛未注意車前狀況，於上開時地
17 追撞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之事實，業據提出道路
18 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行車執
19 照、車損照片、九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忠孝服務
20 廠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並經本院調取桃園市
21 政府交通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案卷核閱無誤，經本院調查
22 前揭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3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4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機車，在使用中
25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26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
27 駕駛肇事車輛未注意車前狀況，自後方追撞系爭車輛，已如
28 前述，揆諸上開規定，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29 （三）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30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亦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31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

01 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02 舊）。「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
03 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一年為計算
04 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月數相當於全年
05 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依行政院公布之固
06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系爭車輛之耐用年
07 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其最後一年之
08 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
09 之10分之9。經查，依前開原告所提車輛維修估價單上所載
10 之維修項目，核與系爭車輛所受損部位相符，堪認上開修復
11 項目所須之費用均屬必要修復費用無誤，又系爭車輛於99年
12 1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影本附卷可稽，至112年7月7日車輛受
13 損時，已逾耐用年限，零件部分係以新品換舊品，揆諸前
14 述，應予折舊，系爭車輛就零件修理之費用折舊後所剩之殘
15 值為696元（計算式： $6,957 \times 0.1 = 696$ 元，元以下四捨五
16 入），再加上前開無折舊問題之工資及烤漆7,425元，準
17 此，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毀損之必要修費用合計為8,121元
18 （計算式：折舊後零件696元+工資及烤漆7,425元=8,121
19 元）。

20 (四)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21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22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23 亦定有明文；而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有債權移轉之效
24 果，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請求
25 權即移轉於保險人。查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所承
26 保之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等情，有電子發票證明聯在卷可考，
27 參前揭說明，原告依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8,12
28 1元，自屬有據。

29 (五)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30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3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2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03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04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05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06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
07 項、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屬
08 無確定期限者，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依上揭法律規
09 定，原告就被告應給付之金額，併請求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
10 達翌日即114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11 息，應予准許。

1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規定，請求被告給
13 付8,121元，及自114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14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之小額訴訟事件
16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
17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
18 後，得免為假執行。

1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21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劉哲嘉

2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28 書記官 施春祝

29 附錄：

30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3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1 理由，不得為之。

02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4 (一)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5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6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
07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
08 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
09 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
10 駁回之。